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世涵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green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4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04082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1)」一案，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4269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爰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
- 三、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說明如下：
 - (一)時間：112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課程安排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樸大樓2樓203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三)參加對象：



1、請各縣市邀請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

2、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錄取名額：40人，另設定候補名額。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連結如下，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tnutpd/>

(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四、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

五、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

六、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電話：02-7749-1228，電子信箱：ntnutdo@gmail.com。

七、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1）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